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兴业矿业，股票代码：000426）自2015年10月28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公司于10月29日披露了《兴业矿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5-68）。

停牌期间，公司及时召集、组织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相关中介机构召开中介协调会，明确分工，并拟于近期针对标的资产正式进场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公告后复牌。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四日